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1,217,2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142,243,454 股，派发红利 35,560,863.45 元，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53,460,723 股，若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以实施，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壹仟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叁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1,217,269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3,460,72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以内决定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及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以内决定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处

	委托理财。公司拟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	置及委托理财。公司拟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